**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

2014年10号（通知）

**关于申购用于我校教学、科研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各类化学药品的安全管理，杜绝易制毒化学品（以下简称：化学品）流失，避免引发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学校和社会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成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副校长及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成员：苏枋、李贺鹏、杜光明。

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

所有程序由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 、保卫处、化学工程学院分别指定人员进行办理。

为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规范化学品申领、存贮、使用、标识、处置等环节，现将用于我校教学、科研使用的化学品的申购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药品购买资质与申购范围

我校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资质已由化学工程学院申请办理完成，需购买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先提出申请，委托化学工程学院代购。

1、购买资质：化学工程学院可代购易制毒化学品二类及三类化学药品（见附件1 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目录）。

2、申购范围：我校在校从事与其所申购化学品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及教师。

 二、安全管理

1、制度保障

申请购买、使用化学品的各单位须结合自身使用化学品的特性制定“化学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领导小组、应急处理方案、常备危险品处理药剂及器材等）并做到“制度上墙、安全上心”。应急预案可参照附件2制定，但内容不限于此。

2、人员保障

使用化学品的各单位须指定一名副处级（含）以上干部担任本单位药品使用第一责任人，并指派两名相对稳定的专业人员担任安全员。对于易制毒化学药品必须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3、安全意识保障

使用化学品的各单位需在每个学年度（非自然年度）初期签订《新疆农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见附件3。安全员必须按照要求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类安全员讲座、培训、交流等会议。

加强对独立完成实验的教师和学习人员的安全培训，可采用考核、检查、演习等方式，加强安全意识教育、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三、申购时间

依据我校本科教学和科研的需要，经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化学品申购时间分为两个部分

1、每学期第15周（5天）集中办理相关申购手续，由化学工程学院统一代购。

2、除寒、暑假外（寒、暑假期间不办理）每月前3个工作日（遇到节假日则顺延），办理相关申购手续，由化学工程学院代购。

四、申购流程

申购单位必须先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员，服从安全培训安排，并在上一年度无违规记录，方可进行申购。申购流程图见下图：

第一阶段：由教研室或教师个人（研究生可由其导师审查并代为申请）依照教学计划或科研需要向其所在学院提出化学品购买申请，并填写申请表一式四份（见附件4），允许申购时间见本通知第三部分。

第二阶段：申请表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向学校提面申请，由学校主管部门，暂定为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保卫处审批留底。

第三阶段：学院经办人将已批准的申请表统一交于化学工程学院，并由该学院向公安部门提出网上购买申请(大约5-7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等待公安机关审批后，进行企业采购，需约1个月左右的时间。

第五阶段：各学院经办人凭最初的申请表到化学工程学院领取所购买易制毒化学品，需两名专管员同时领取，做到“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双人保管”。

五、化学品申购数量及经费

1、为减轻化学工程学院代购工作量，单一化学品购买量原则上单次不低于10公斤。

2、化学品购买申请表（通过审批）交由化学工程学院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所购化学品的全部经费内部转账至化学工程学院。

 六、化学品使用与管理

化学品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见附件5、6（但不限于此），化学品的领取、使用，残留药品的归库，必须填写《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登记表》，见附件7。

化学药品管理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的组织人员对存有、使用化学品的单位及实验室进行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并停止代购其后续化学品，直至处罚期结束。.

附件1：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目录

附件2：化工学院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样本）

附件3：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4：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

附件5：易制毒化学品的危害、储存与运输

附件6：新农大办发〔2012〕31号关于印发《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附件7：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登记表

 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

2014年10月17日